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

一、宗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以下簡稱甲乙雙方）互借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服務對象：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三、互借方式：甲乙雙方互相交換借書證方式。

1.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10 張借書證。
2.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

四、借閱規則：

- (一) 冊數：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
- (二) 借期：三週
- (三) 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
 1. 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多媒體資料、電子檔資料等）；
 2. 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
 3.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 (四) 不提供圖書借閱以外之服務，例如續借、預約等服務。
- (五)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所借圖書，如遇貸方急需，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 (七)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

五、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閱覽）規則及開放時

